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核电”）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共同颁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配售方式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4、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5年6月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国核电”，股票代码为“60198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由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上海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5月28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3.39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38.91亿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237亿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73亿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4、根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程序和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3.39元/股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并一次性提交。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笔，其拟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27.237亿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1日（T-1日）及2015年6月2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中国核电”，申购代码为“601985”。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

5、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6、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7、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3.39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中核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85”。

8、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已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再通过网上发行申购新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5年6月3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5年6月4日（T+2日）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0、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27.237亿股时；或当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即11.673亿股，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时，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11、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319,0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9,87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299,170万元，略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337,600万元。

12、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5月25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联席保荐机构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8.9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T日/网上申购日	指2015年6月2日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1.673亿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27.237亿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登记备案、且符合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有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38.91亿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237亿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73亿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发售老股。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3.39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7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2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发行389,100万股计算为1,556,543万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319,0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87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17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5月25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所有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6月2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认购倍数于2015年6月3日（T+1日）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

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2、网上向网下回拨

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若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5年6月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相关回拨事宜。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依据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5月25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15年5月2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4日	2015年5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T-3日	2015年5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5年5月29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6月1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当日9:30-15:00)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6月2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当日9:30-15:00，申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6月3日（周三）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5年6月4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6月5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5月27日（T-4日）至2015年5月28日（T-3日）为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5月28日（T-3日）15:00，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收到1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根据2015年5月25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存在1家投资者的1个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符合本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网下初步询价条件的投资者共10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193个，报价区间为3.40元/股-3.51元/股，申购总量为37,355,4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37.15倍。本次报价中位数为3.42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44元/股，其中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为3.42元/股，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为3.44元/股。配售对象报价情况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3.4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4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42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44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预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在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投资者中按照申购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购数量相同则按申购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注：报价时间以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在拟申购价格、申购数量且申购时间均相同时，则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剔除：A.除公募、社保、保险及企业年金以外的产品优先被剔除；B.公募、社保、保险、企业年金产品，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序号，由大到小进行剔除。

根据上述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将报价为3.49元/股确定为临界价格，报价超过3.49元/股的价格予以全部剔除。报价在3.49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根据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剔除原则，申购数量小于218,500万股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剔除的配售对象累计申购总量为3,794,0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的10.1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3.4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4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4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43

2、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截至2015年5月2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32倍。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长江电力等4家上市公司具备一定可比性。以2014年每股收益及2015年5月28日（T-3日）近一个月均价计算，可比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平均为29.75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一个月均价(元/股)	EPS(2014年)	2014年静态市盈率
600900.SH	长江电力	13.00	0.72	18.13
600023.SH	浙能电力	11.17	0.49	22.80
600795.SH	国电电力	5.06	0.34	14.92
601991.SH	大唐发电	8.53	0.14	63.16
均值				29.7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5年5月28日

3、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3.39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29倍，略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4、有效报价投资者

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39元/股，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6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4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3,561,38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有资格参与网下申购的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47个，其对应的申购总量为33,561,38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5年5月26日（T-5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需要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二）网下申购流程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申购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1日（T-1日）及2015年6月2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情形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示。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应缴申购款=申报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其他—上海市场”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985，若不注明或者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985”，证券账号和股东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划出时间应早于2015年6月2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的申购记录。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符合要求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并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五）公布网下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网下申购款

2015年6月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获配股数、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若获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5年6月4日（T+2日），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六）网下发行其他事项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5年6月3日（T+1日）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上发行

（一）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二）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6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三）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四）申购简称和申购代码

申购简称为“中核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85”。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73亿股。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5年6月2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16,730万股中国核电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本次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六）申购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2015年5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167,000股。

2、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5年5月29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5年5月29日（T-2日）为准）。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5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5年5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167,000股。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5年6月2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

2015年6月3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2015年6月3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6月4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5年6月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6月4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6月5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网上发行结算与登记

2015年6月4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5年6月5日（T+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咨询电话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60833640

七、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小未、刘杰
联系电话：010-6855 598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一号
（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010-5832 888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发行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日

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43	10290	未报备剔除
2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1	40000	高价剔除
3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9	1430	高价剔除
4	黄永耀	黄永耀	3.49	2000	高价剔除
5	李幗珍	李幗珍	3.49	3100	高价剔除
6	周培铭	周培铭	3.49	4000	高价剔除
7	王织东	王织东	3.49	4200	高价剔除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3.49	5290	高价剔除
9	林建华	林建华	3.49	7600	高价剔除
1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9	8600	高价剔除
11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9	10000	高价剔除
1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9	14320	高价剔除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49	16530	高价剔除
14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9	18620	高价剔除
15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9	20000	高价剔除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0000	高价剔除
1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9	28650	高价剔除
1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3.49	28700	高价剔除
19	德意志银行	德意志银行—QFII投资账户	3.49	35540	高价剔除
20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9	42960	高价剔除
2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9	43000	高价剔除
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3.49	60000	高价剔除
2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63000	高价剔除
2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9	68760	高价剔除
2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9	70000	高价剔除
2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81000	高价剔除
2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85960	高价剔除
2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9	89000	高价剔除
2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92000	高价剔除
3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9	103440	高价剔除
31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9	106000	高价剔除
32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9	114600	高价剔除
33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9	114860	高价剔除
3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9	117700	高价剔除
3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128930	高价剔除
3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143000	高价剔除
37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9	144700	高价剔除
3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9	151870	高价剔除
3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153540	高价剔除
4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155400	高价剔除
4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166700	高价剔除
4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191950	高价剔除
43	王萍	王萍	3.49	201000	高价剔除
4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02000	高价剔除
4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06940	高价剔除
4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9	209000	高价剔除
47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18200	高价剔除
4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18500	有效
4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49	229220	有效
5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53250	有效
5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62500	有效
5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65050	有效
53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3.49	272370	有效
5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55	廖东明	廖东明	3.49	272370	有效
5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	272370	有效
5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5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60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49	272370	有效
61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3.49	272370	有效
62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49	272370	有效
63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49	272370	有效
64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49	272370	有效
6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66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	272370	有效
67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9	272370	有效
6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9	272370	有效
69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9	272370	有效
70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7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9	272370	有效
7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73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7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7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7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9	272370	有效
7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7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79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9	272370	有效
8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8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8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9	272370	有效
8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49	272370	有效
8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9	272370	有效
8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86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9	272370	有效
8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8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8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9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	272370	有效
9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格律多策略对冲1号	3.48	2000	有效
9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	55000	有效
9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5	78260	有效
9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	133340	有效
9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	44000	有效
9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	3000	有效
9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	4400	有效
9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	13160	有效
9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	43860	有效
1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	161000	有效
10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	272370	有效
10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	272370	有效
10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	272370	有效
10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	272370	有效
10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	272370	有效
10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	272370	有效
10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2	272370	有效
10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	272370	有效
10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	272370	有效
1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	272370	有效
1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	272370	有效
1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5900	有效
11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8000	有效
11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55800	有效
115	GIC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QFII投资账户	3.41	82140	有效
11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1	119500	有效
11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150000	有效
11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156410	有效
11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169820	有效
12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178600	有效
12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182520	有效
12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189110	有效
12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191000	有效
12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193110	有效
12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194000	有效
12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194810	有效
12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41	200570	有效
12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01010	有效
12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1	202000	有效
130	徐晓	徐晓	3.41	205500	有效
13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09630	有效
13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41	219570	有效
13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3.41	229220	有效
1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48500	有效
135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1	255800	有效
13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60200	有效
13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3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39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4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1	272370	有效
14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4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4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1	272370	有效
14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4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4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4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4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5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5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5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5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54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	272370	有效
15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5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5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5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5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6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6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6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6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6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1	272370	有效
16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3.41	272370	有效
16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3.41	272370	有效
16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41	272370	有效
16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41	272370	有效
16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分红	3.41	272370	有效
17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产品	3.41	272370	有效
17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3.41	272370	有效
17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1000	有效
17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40	44110	有效
174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	117500	有效
17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0	124000	有效
176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40	147050	有效
17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155000	有效
17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155300	有效
17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173000	有效
18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173000	有效
18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3.40	176470	有效
18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190000	有效
18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197000	有效
18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增利投资产品	3.40	230280	有效
18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238000	有效
18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短融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3.40	272370	有效
18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40	272370	有效
18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1	3.40	272370	有效
18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3.40	272370	有效
19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272370	有效
19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272370	有效
19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272370	有效
19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40	272370	有效
19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3.40	272370	有效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核电”）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9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5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16.7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2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分类代码为：D4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32倍（截至2015年5月28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5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8、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33.76亿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3.39元/股和发行数量38.91亿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31.904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29.9170亿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5年6月2日（T日）出现网下实际申购总量不足回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回拨前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时，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本次申购获配的投资者。

12、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日